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2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6,4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6,340,117.90（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0,059,882.1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3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大连豪森瑞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瑞德”）为“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公司与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作为共同一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豪森瑞德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切实履行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账户余额为 260.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1)	60,274.50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a）	35,486.14
支付中介机构等相关发行费用（b）	1,268.51
支付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c）	0.1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a+b+c	36,754.7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1)-(2)	23,519.7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	9,190.8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5)	15,0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金额(6)	931.7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7)=(3)-(4)-(5)+(6)	260.65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对外转让或置换。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期限为 12 个月内。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期限为 12 个月内。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

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了上年度划出的 1.00 亿元的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出 1.0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了 2021 年度划出的 1.00 亿元的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出 1.5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期限为 12 个月内。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期限为 12 个月内。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	乾元-恒赢（30 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	乾元-特享型 2020-160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	金雪球稳利 1 号 A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	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2,600.00	2,6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邮银财富·债券 2018 年第 319 期（六个月定开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2,600.00	2,6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	建信理财“天天利”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睿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	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	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理财产品	14,000.00	11,847.16	2,152.8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20,099.00	20,099.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理财产品	1,385.00	1,38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	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92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00.00	2,000.00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484.00	446.00	5,038.00
合 计	/	/	87,168.00	77,977.16	9,190.84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实现投资收益 782.95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项目，因此不适用于效益的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有差异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005.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486.1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486.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0年：		16,986.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年：		16,387.92		
						2022年：		2,111.9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45,000.00	29,005.99	10,011.14	45,000.00	29,005.99	10,011.14	18,994.85	项目尚未完成
2	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专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专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5,000.00	475.00	10,000.00	5,000.00	475.00	4,525.00	项目尚未完成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不适用
合计			80,000.00	59,005.99	35,486.14	80,000.00	59,005.99	35,496.14	23,519.85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将“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6月。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2.12.31	
1	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尚未完成
2	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专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尚未完成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投项目承诺效益，故未单独计算实现效益。